

謝湜，《高鄉與低鄉：11-16世紀江南區域歷史地理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480頁。

本書是謝湜在其博士論文《高鄉與低鄉：11-16世紀太湖以東的區域結構變遷》基礎上修訂而成，收錄入「歷史·田野叢書」。自上世紀80年代以來，江南研究方興未艾，作者則另闢蹊徑，從高鄉和低鄉的比較和關係入手，全方位、多視角地探究高低鄉的「微地貌差異」對地方開發的影響，並以此考察11至16世紀江南的區域歷史地理變化。作者首先梳理了學術界對於江南地理範圍變化的探討及江南概念界定的「政區化」趨勢，認為要結合具體的研究專題，將區域視為一個動態的視野，從中考察區域要素及其相互關係的變化過程。從這個意義上，必須把「江南」區域作為一個時空連續體進行考察。就本書而言，作者將高低鄉的農田水利格局、聚落經濟開發和行政區劃演變置於同一時間軸，分析各個時段的變化趨勢，闡釋太湖以東區域結構的轉變。

上編「高低鄉農田水利格局的形成和演變」，作者在對相關水利史料系統爬梳的基礎上，回顧了11至16世紀間主要的水利學說，反思了吳越塘浦圩田水利系統的歷史真相，並着重討論了高低鄉農田水利開發格局的演進。第一章作者認為「禹貢三江」到「太湖三江」的語境變遷乃是基於唐宋以來江南愈發重要的經濟和財賦地位，「太湖三江」論的核心目的是突顯江南水利重要性。11世紀以來，高低鄉的開發呈現出不同的面貌和進程，水利格局亦呈現分離的狀況。作者認為這是一個水利「倒退」、水學真正興起的時代，然而在賦稅和漕運主導下，官方治水趨於權宜，並不着眼長遠，因此鄭廩和單鍔整體統籌的水利措施均很難有所作為。儘管如此，這種托古改制的水學理想及高低兼治的水利統籌對後世水學水利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第二章論述12至15世紀高低鄉水利格局的演變。11世紀之後官方治水趨於現實，受趙霖開浦置閘和築岸圍田水論的影響，南宋時期太湖水利依然圍繞開浦和圍田展開。12世紀後，「圍田」之害無法根治，水利狀況每況愈下，這些都是賦稅收益、地方權勢與官方治水多方博弈的結果。元代，政府試圖疏浚吳淞江，並補強東南、東北港浦，然而這一努力並未奏效，最終形成了東北泄水的格局。明初太湖以東的東壩水利工程在解決漕糧問題的同時，卻也使得太湖泄水減弱，從而導致吳淞江與瀏河淤塞。此後，太湖泄水呈現轉向東南黃浦江的新格局。

第三章作者用「治與不治」來概括16世紀州縣應對江南水利困境的策略。明中後期，在水環境和賦稅制度的共同作用下，形成了高鄉升科爭佃、低鄉圍墾的土地形態，這也反映了地方與官府財稅利益的相互妥協。面對劇烈變遷的水環境，高鄉結合自身的農作形態和開發實際，提出了水利方面「強幹堰支」的策略。此外，高鄉棉作的興起和州縣間的互不協同，又致使州縣官民「不究水利」。在應對江南水利失序的方案中，萬曆年間耿橘的常熟治水無疑是富有成效的，對耿橘治水改革的得失成敗的全面分析中，體現了作者對明代賦役改革和地方水利運作的關注和反思。

中編「高低鄉的聚落變遷與土地開發」，主要論述13至16世紀期間的高鄉開發與市鎮發展、鄉鎮商貿與市場發育與賦役改革與荒地開墾等問題。第四章談論了江南市鎮的問題。市鎮問題是江南研究近年來被廣泛關注的話題，學界也逐漸形成「專業市鎮」的研究範式。有學者指出，過去諸多的研究過分傾向於「經濟理性」，這樣就難免忽略具體歷史場景中對市鎮興起的動因及社會機制的深究，主張在商品經濟的角度外，將市鎮產生、發展和運作的歷史置於江南區域社會變遷的大背景下去思考。謝湜恰恰能夠跳出這種「經濟理性」，充份注意到明代江南市鎮的出現與世襲鄉村勢力的關係。該文以太倉璜涇趙氏家族創立市鎮的故事來闡述明中後期出現「大姓興市」的獨特現象。與以往傳統研究不同的是，作者並沒有過多地從商品經濟因素的層面來解釋市鎮的創立，而是從「主姓創市」的現象中交待明代世襲糧長的動向。應當說，這種研究思路是非常新穎的。本章中，作者將明代的糧長、家族發展史及市鎮的開發有機聯繫起來，結合元代海漕時代開啟的高鄉開發歷程和明代世襲糧長在不同時期的權勢運作模式，追述高鄉市鎮在農村聚落中興起的動力及權勢基礎，這實際上也反映出作者對江南社會變遷中人群活動的關懷。

第五章從城鄉商貿、商業市鎮發展、棉產品運銷及商人活動等方面來討論15、16世紀太湖以東市場發展的狀況。針對明代初期棉植業研究薄弱的狀況，作者利用有限的文獻記載來構建該時期江南棉植發展的概況，指出正是永樂之後的賦役改革提高了棉布在賦稅體制中的地位，這就為明代中後期江南棉業市場與「貢賦經濟」的相互關係提供了合理的注腳。商業水網、市鎮網絡的形成以及各地商幫的活躍，使得江南的棉業市場和全國性市場聯繫起來，充份體現了高低鄉市鎮網絡的拓展和市場的整合。棉布由賦稅性生產向商品性生產亦帶動了專業米糧市場的形成，兩大專業市場互為影響，共同維繫高低鄉經濟的平衡。與此同時，作者也充份注意到了牙行在這個過程中起

到的重要作用。市鎮、商人和牙行的有序對接，充份反映了16世紀江南市場的整合水準。

第六章圍繞15、16世紀的江南賦役制度改革及其土地開墾問題展開。作者提出「排水盆地」的概念來概括太湖平原的地貌特質。針對海田能宏關於土地集約化開發中河網「細密化」趨勢的觀點，提出截然相反的「稀疏化」的觀點。作者對「分圩」策略和技術產生的社會背景進行了詳細分析，認為：賦役不均造成拋荒，而圩田的坍漲不定又加劇賦役的混亂，而分圩策略的最終指向是穩定田賦登記和攤派水利役費。此外，本章中提到的「官布問題」和「折漕問題」，正是理解明中後期江南錢糧改革的重點話題。此前學者多有論述，森正夫認為，折徵對象除了「重額官田」，還包括「資產較少的下戶」。吳滔進一步指出，傳統的認為折徵對象為「重額官田」的說法其實是一種誤解，實際徵派官布的田土也可以是「輕則民田」，在探討改革收益者時，土地肥瘠因素也須充份考慮。謝湜則認為，官布其實是一種可供府縣財政調節之用的賦稅配額。面對嘉靖「均糧」改革不徹底所遺留下的田地「積荒」現象，除了上述的「嘉定折漕」起到一定的功效，「招徠遠民」亦使得高低鄉「荒田復熟」，「異鄉甲」的賦稅編制則加強了對荒田產權的規範，從而穩定賦役體系。由此可見，賦役制度是影響土地開發的深層次原因。

下編「高低鄉政區變動和政區間關係」，作者觀照地域開發中的內容，考察政區變動在地域歷史時空中的位置，探究政區變動與地域開發的關係。第七章作者着重考察了高低鄉縣級政區的增設情況。隨着10世紀吳江開發、聚落拓展，吳江立縣，然而這又帶來「吳江問題」。13世紀嘉定設縣則主要是為了解決昆山難以擺平的賦役徵收及治安問題，建縣過程更是充滿官府與地方權勢的利益妥協。宋末的「端平經界」和「景定買田」改革過程中形成了巨大的賦稅規模，而這正是入元以後華亭升府（松江府）的重要前提。之後，松江府歷經「廢府立司」最後「罷司復府」的曲折過程，實際上都是海漕至上理念的反映。包括上海由鎮升縣，昆山移治太倉，亦都是海漕體制的產物。作者通過考察這些政區變動中的曲折過程，認為用「地域開發—政區增設」的模型來概括宋元以來太湖以東地域開發與政區增設的趨勢是可行的。

第八章聚焦於明代的衛所區劃轉型及其機制，以明代太倉州的設置為個案展開論述。太倉在立州過程中，充斥着與太倉衛、昆山縣之間的爭鬥，而這些爭鬥的背後反映的卻是明代的州、縣、衛三方在以賦役體制為中心的財

政、民政體系下趨利避害的態勢。無論是最初的「析縣入州」還是後來的「廢州案」，實際上都牽涉到財政錢糧和軍民關係這兩個核心話題，同時也反映出衛上立州、衛所轉型的利益紛爭與地方權勢博弈。最後，太倉州政區地位的確立，也可看到中央的力量對地方事務中的滲透。

第九章通過州縣協作與青浦設縣問題來考察16世紀太湖流域的水利與政區。作者從中央王朝政治調控有效性的角度入手，着重分析了高鄉地區鹽鐵塘的疏浚過程中出現的州縣之間的政區協作與水利統籌問題。從太倉州、嘉定縣關於鹽鐵塘疏浚的拉鋸戰與最終的協同，反映了明中後期高鄉棉作發展與市鎮商貿興起的狀況，同時與當時賦役貨幣化的趨勢又是一致的。松江府的賦役改革中，由於松江府各處田土高下懸殊，加之胥吏、糧長等地方豪勢的舞弊，致使均糧改革每況愈下，賦役體制積弊日深。隆慶年間的清丈和定則，為整飭水利賦役奠定基礎，均糧改革出現實質性成效。青浦縣廢而復立的過程，集中闡釋了松江府賦役改革的這一曲折過程，也標誌着太湖流域政區格局趨於穩定。

在本書中，作者結合歷史地理學和歷史人類學的研究途徑，對有關區域結構及其整體變化問題進行了細緻的考量，誠如葛劍雄在序中所言，作者能夠「充份發揮歷史地理、經濟史、社會史、環境史、文化人類學等多學科的綜合優勢，由水文因素入手，進而至水利、土地利用、產業開發、聚落分佈、市鎮興衰、政區沿革、倭亂海防、賦稅制度、市場格局，包括對這一地區的分縣、遷治、併縣、衛改州等特殊現象，都作了精確的論述」（序言，頁2）。

在方法論上，作者特別注意借鑒年鑒學派多時段分析法及克利福德·達比(Clifford Darby)的連續剖面研究法，通過構築一系列有「厚度」的時間剖片組成的時段，找到其密切聯繫，從而考察特定時間段上區域整體結構的變遷。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基於布羅代爾(Fermand Braudel)的「三段論」與波米安(Krzystof Pomian)的新「三段論」，提出了「中時段」的定義，把區域結構變遷的時間尺度定義為「中時段變化」，應當說具有相當的借鑒意義。同時作者還談到區域結構變遷中機制的重要性，闡述了機制之間、機制與區域結構轉變的關係。本書基於區域時空變化的「結構史」學術探索方向亦值得稱道，作者圍繞區域變遷談結構，沿着「年鑒新史學派」的「結構史學」實踐，對於推進區域歷史地理研究是極有價值的。

曾旭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